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总裁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总裁陈苹女士的辞职申请，因个人原因陈苹女士申请辞去总裁职务，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陈苹女士辞职后将担任公司副董事长职务，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苹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196,192股，其辞去总裁职务后，将继续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承诺。

陈苹女士在任职公司总裁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规范运作、业务拓展等方面做了卓有成效的工作，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为公司经营稳定、健康发展做出了贡献，公司董事会对陈苹女士在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建议，公司于2023年3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同意聘任缪品章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缪品章先生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九日

简历:

缪品章先生：男，中国国籍，中共党员，1965 年出生，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福建省邮电规划设计院建筑设计室主任、建筑所所长。现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缪品章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7.64%股份，通过福建富春投资有限公司、平潭奥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缪知邑间接控制公司 14.88%、4.99%、1.26%的股份，合计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 28.77%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缪品章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福建富春投资有限公司及平潭奥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缪福章先生为缪品章先生的兄长，除上述关系外，缪品章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缪品章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2022 年 9 月 30 日，缪品章先生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2】149 号)，中国证监会拟对缪品章先生进行处罚，针对拟处罚决定，缪品章先生已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上述拟处罚决定为事先告知，尚未有结论，该事项不影响缪品章先生履职。本次聘任缪品章先生为公司总裁，不影响公司规范运作，缪品章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等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